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09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要求相关方履行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服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聘请大华提供专项审计或复核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专项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大华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5 年，大华业务收入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排名居中国行业前十。大华是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